巴彦淖尔人大

巴彦淖尔人大微信公众号　巴彦淖尔人大抖音号　巴彦淖尔人大快手号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办
（本期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承办）

2026年第18期　总第29期（半月刊期）

巴彦淖尔人大官方网站：http://www.bynerd.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在立法工作中主导、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重要、密切联系群众中带头四方面作用。

——2024年9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以监督之力 护法治之基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两年综述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法治巴彦淖尔建设目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立足人大监察司法职能，牢牢把握“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工作导向。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监察司法领域监督工作，实现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全覆盖。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到攻坚法院执行难题，从做实行政检察、刑罚执行监督到推进政府诚信建设、落实普法决议，每一项监督选题，都紧扣法治巴彦淖尔建设关键环节。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做好议题谋划、调研组织、审议服务、跟踪督办保障。与此同时，常委会以代表履职“六个定位”为引领，依托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履职机制，探索“党建+代表小组+业务”融合履职新模式，推动人大代表从监督的“旁观者”转变为监督的“参与者、宣传员、联络员”，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书写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监督答卷。

一、以党建思想校准坐标：监督的方向感从哪里来

市人大常委会在监察司法领域的监督议题从不是“拍脑袋”决定的。每一项监督课题的立项，都经过一道严格的“政治对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是什么？党中央的部署在巴彦淖尔落地存在什么堵点？“1571”中“两个屏障”的定位对法治监督提出了什么特殊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议题酝酿阶段即对标对表，确保每一项监督都做到“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监督有实效”。

巴彦淖尔地处边疆，法治环境既是发展环境，更是安全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将这一认识贯穿监督全过程：听取审议市监委群腐整治专项报告，指向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研法院服务民营经济，指向的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开展《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指向的是“良法善治的最后一公里”。

政治方向不是写在开头的帽子，而是贯穿在问题设置里的逻辑起点。而“六个定位”的提出，恰恰为监察司法领域的监督工作提供了具体的价值坐标——每一项监督议题，都可以在“六个定位”中找到对应的功能归属：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对应的是“通过建议推动改进工作的监督者”；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跟踪督办，对应的是“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的引领者”；代表嵌入基层法治治理，对应的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示范者”。

二、穿透监督实效：两年几项重点工作的“巴彦淖尔切片”

（一）对“一委”的监督：首次以问题清单式监督穿透群腐整治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这在巴彦淖尔人大监督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是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制度安排。但“听取报告”容易，“审出实效”不易。市人大常委会首次运用问题清单式监督，将审议意见细化为具体问题逐项跟踪，推动整改闭环，让监督从“程序到位”走向“实质穿透”。监司工委承担了问题清单的梳理编制和跟踪督办的具体工作。此举的意义在于：人大对监委的监督，正在从“制度性出场”走向“实效性在场”，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由集中攻坚转向常态长效治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微腐败得到纠治，基层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

（二）对“两院”的监督：从“执行难”到“监督难”的全覆盖

法院执行工作，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202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与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联动专题调研法院执行工作，实地查看执行事务中心、数智查控中心，重点关注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破解执行难题的创新实践。市人大常委会同步推进听取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形成“调研+审议”的监督组合拳，助力法院深挖数字执行潜力，一批久拖未结执行案件得到化解，群众司法权益兑现率得到有效提升。

检察院监督，指向的是“监督者的监督”。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完成了对检察机关两个重要维度的监督：2025年听取审议行政检察工作报告，聚焦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领域深层次问题；2026年开展刑罚执行监督专题调研，深入巴彦淖尔监狱和临河、杭锦后旗的看守所、司法所，紧盯刑罚交付执行、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关键环节。从“行政检察”到“刑罚执行监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中的两大核心职能均被纳入人大监督视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工作短板得到补齐，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做实做强。

（三）对政府的监督：从“普法”到“诚信”的治理穿透

“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听取审议，是对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工程的检视。普法不是发传单、挂横幅，而是法治信仰的培育工程。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重点追问：重点对象普法实效如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是否真正落地？通过刚性监督压实普法主体责任，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普法阵地持续巩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持续浓厚。

诚信建设工程的监督，则是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创新“开门监督”方式的首个试验场。2025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情况报告，监督过程不局限于会议室里的汇报，而是向市场主体开放、向企业诉求开放。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涉企执法、推进行政信息公开——这些企业“急难愁盼”被直接带入监督视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人大常委会盯住的是制度环境的“可预期性”，而非运动式的“关怀”，推动一批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得到化解，涉企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获得感持续增强。围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展专题调研，直面司法护企堵点痛点，司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相关举措落地见效，企业法治诉求响应渠道更加畅通。

（下转4版）

工作动态

●9月30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临河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逸群主持会议。副主任图门、营江左、孟长云、萨仁格日乐、苏亚拉图，秘书长熊国元和14位委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赵巍峰同志代理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市长的决定；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免人员情况议案的说明，表决任命郭海军同志为巴彦淖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郭海军同志代理巴彦淖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事项，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9月30日，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逸群主持会议。副主任图门、营江左、孟长云、萨仁格日乐、苏亚拉图，秘书长熊国元出席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提名人选赵峻岭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就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研究了拟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9月16日至17日，陕西省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封杰一行来我市，就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陪同。

●9月15日至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长云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等重点文物保护点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9月21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亚拉图带队赴山东省济南市，围绕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与机构规范管理、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养老+家政”融合创新、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及人才政策保障等开展学习考察。

●9月28日至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亚拉图带领调研组，赴磴口县、乌拉特后旗就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9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

●9月21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围绕《巴彦淖尔市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条例》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展调研。

●9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与市人大民族侨务领域代表小组走进巴彦淖尔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微心愿”圆梦帮扶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普法宣传进校园主题活动。

●**信访专报**：第三季度，市人大办公室共接待来访群众7批（次）13人。其中，化解涉法涉诉上访6起，其他上访案件1起。受理群众来信11件，均交由有关部门处理。督办全国人大交办重点信访案件一件。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478-8568750　8568761　邮箱：bsrddbgw@163.com、bsrdxx@126.com　巴彦淖尔日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人大监督促实干 执行攻坚见实效

——巴彦淖尔市法院执行工作阶段性答卷

今年，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专题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聚焦执行工作堵点难点提出意见建议。市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相关意见建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锚定提质增效、改革赋能、善意文明、联动共治工作主线，持续夯实执行基础、健全长效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强化源头治理，全力破解执行堵点难点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在人大监督有力助推下，全市执行质效指标持续向好、改革亮点持续凸显、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取得扎实阶段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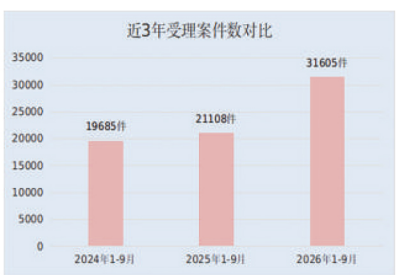
一、收案规模稳步攀升，结案质效总体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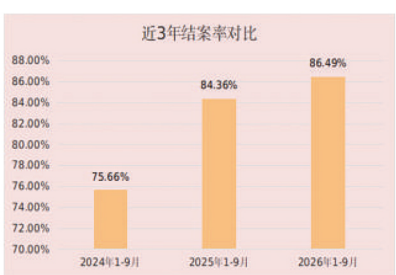
2024—2026年，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收结案量持续增长，结案率逐年提升，执行办案态势稳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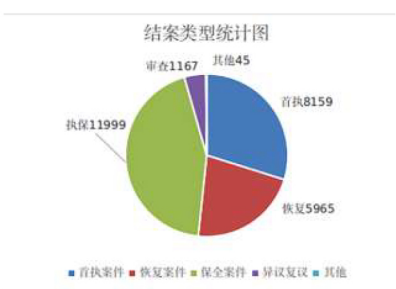
2024年1—9月，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9685件，结案14893件，结案率75.66%。其中首执案件9493件、恢复执行案件3491件、执行保全案件1005件、异议复议案件893件、其他案件11件。

2025年1—9月，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1108件，结案17807件，结案率84.36%。其中首执案件9056件、恢复执行案件3225件、执行保全案件4608件、异议复议案件907件、其他案件11件。

2026年1—9月，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1605件，结案27335件，结案率86.49%。其中首执案件8159件、恢复执行案件5965件、执行保全案件11999件、异议复议案件1167件、其他案件45件。







二、核心指标全线达优，整体质效位居全区第一方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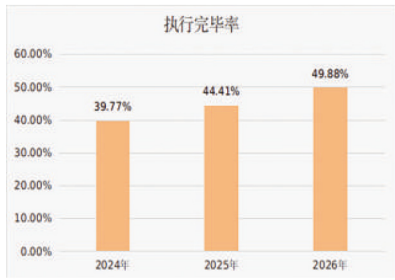
对标最高人民法院新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全市法院四项执行核心指标全部实现达优，执行工作整体质效稳居全区法院第一方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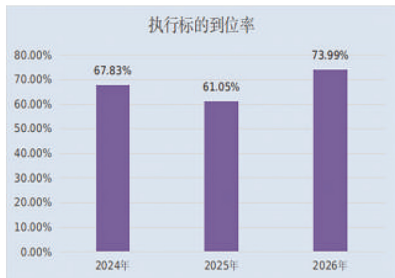
（一）执行完毕率：2024年1—9月39.77%、2025年1—9月44.41%、2026年1—9月49.88%，高于全区平均值9.6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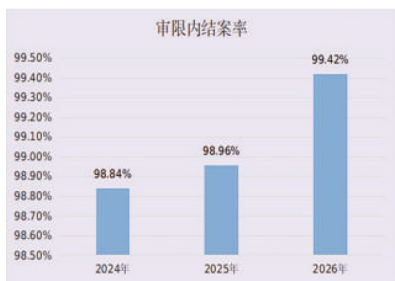
（二）执行到位率：2024年1—9月67.83%、2025年1—9月61.05%、2026年1—9月73.99%，高于全区平均值6.3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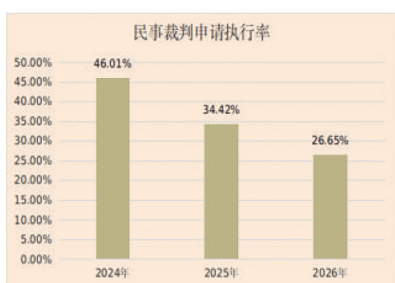
（三）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年1—9月28.45%、2025年1—9月27.38%、2026年1—9月99.42%，高于全区平均值1.01个百分点。

（四）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负向指标）：2024年1—9月46.01%、2025年1—9月34.42%、2026年1—9月26.65%，低于全区平均值17.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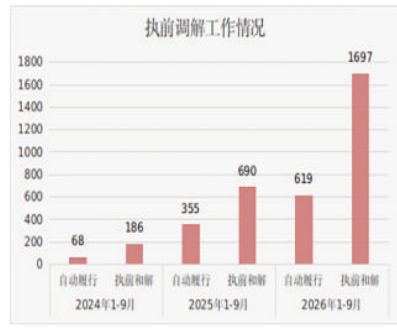




三、深化数智集约改革，科技赋能跑出执行“加速度”

事务中心成立后，持续深化“指挥中心统筹、事务中心辅助、查控中心赋能”一体化运行模式，落实“1234”工作机制，推动执行质效显著提升。跨区域委托办理案件3221件，办结率100%。新收案件72小时全网查控发起率100%，办案时效提升35%，实现事务集约清单化办理全覆盖，电子送达覆盖率98.2%，文书送达周期压缩4天，累计处置各类事务16万余项，一线法官事务性负担减轻超四成。

全市法院累计发起网络查控67.3万次，获取查询反馈财产线索862.7万条，在线冻结银行及网络资金31.8亿元，查封不动产、车辆15.6万宗（辆），真正实现财产“一网打尽、一键控制”。积极推进执前督促和解，成功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或达成执前和解2316件，督促成功率33.8%，督促到位金额1.4亿元。受执前和解工作带动，全市新收首次执行案件同比下降21.2%，从源头有效压降案件增量。



执行联动查询体系不断扩容。事务中心成立前，“总对总”网络可实现不动产、银行、公安车辆、工商、税务、保险、证券等12类信息查询。2025年12月11日数智查控中心挂牌运行，搭建16家单位“点对点”联动渠道，新增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5家联动单位及企业。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与市公安局、财政局、农牧局等12家单位“点对点”信息对接，进一步拓宽财产查询维度。

四、创新善意文明执行，擦亮“向日葵信用修复”特色品牌

秉持“向日葵向阳而生，守信方能重生”理念，巴彦淖尔市中院打造“向日葵信用修复计划”，构建有温度、守规则的司法信用修复机制，助力“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重塑信用，统筹落实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

信用修复工作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第一阶段播撒种子，8月16日发布《“向日葵修复计划”倡议书》，出台《信用修复操作指南》，以制度建设筑牢信用修复工作框架；第二阶段深扎根系，9月4日“向日葵信用修复工作站”正式挂牌，9月11日全市7个基层法院同步落地，形成“中院统筹指导、基层具体落实”的“1+7”工作格局；第三阶段向阳新生，筛选发布首批6件典型案例，以鲜活案例传播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厚植“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重生”社会共识。

计划启动以来，全市法院累计屏蔽执行案件信息845件，依法为167件案件208名被执行人屏蔽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消费措施407件，惠及当事人545人，其中涉企案件30件，平均办理时限仅3个工作日。



该项工作既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帮助诚信困难主体修复信用，构建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完整闭环，为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诚信体系注入司法力量。

五、纵深推进执破融合，助力危困企业债务化解

畅通执行转破产移送渠道，对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依托破产程序实现债务一揽子化解、低效资产盘活。全年共移送执转破案件12件，全部裁定立案受理，其中裁定宣告破产11件、达成破产和解1件，通过破产程序终本出清案件300余件，超额完成自治区高院下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有效推动危困企业市场出清、债务实质化解。

自治区高院执转破工作通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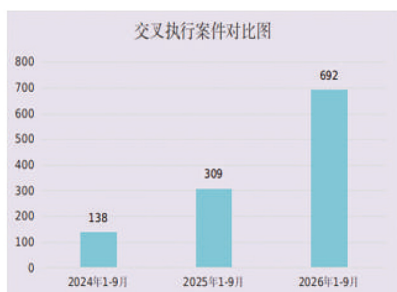
二、破产案件收结案分布情况

统计时间范围为：截止至2026年5月31日　　单位：件

盟市	收案（新收+旧存）	结案	结案率	结案周期（天）	无产可破案件	简易程序适用
呼和浩特市	75	41	54.67%	79.39	13	13
包头市	76	46	60.53%	87.80	23	22
呼伦贝尔市	15	8	53.33%	239.38	1	1
兴安盟	50	34	68.00%	160.26	3	3
通辽市	87	62	71.26%	83.98	27	27
赤峰市	60	22	36.67%	662.36	1	1
锡林郭勒盟	40	19	47.50%	21.63	4	4
乌兰察布市	14	8	57.14%	88.5	-	-
鄂尔多斯市	135	82	60.74%	115.45	45	45
巴彦淖尔市	35	31	88.57%	38.32	12	12
乌海市	29	17	58.62%	8.35	-	-
阿拉善盟	3	3	100.00%	108.67	-	-
高院	2	2	100.00%	29	-	-
合计	621	375	60.39%	124.63	129	128

六、用好交叉执行，攻坚疑难复杂执行案件

针对地方保护、异地财产处置阻力大等现实难题，充分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制度机制，破除地域壁垒。2026年以来，全市法院办理指定执行27件、提级执行6件、内部交叉执行665件，共计交叉执行692件，成功化解一批久执未结疑难积案。



（下转4版）

扎根实体践初心 履职建言担使命

——记巴彦淖尔市人大代表尚建新

尚建新，巴彦淖尔本土成长起来的企业家，二十余载坚守实业初心，从一间30平方米的二手车行起步，逐步打造形成多元发展的企业集团。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市人大代表，他自觉将企业发展与代表履职融入巴彦淖尔发展大局，坚持双向发力、同频共进，深耕实体助推产业升级，深入一线倾听基层民声，践行社会责任惠及民生，依托党建赋能参与基层治理，以实干担当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用心用情践行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

一、实业筑基，争当赋能地方经济、推动产业升级的先行者

创业之初，尚建新恪守诚信经营理念，推动企业由个体经营向公司化、集团化管理转型。他搭建起包含二手车交易、检测评估、车驾管服务及驾驶培训在内的汽车服务体系，依托一站式集成服务破解群众办事堵点，成为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生动实践。同时，他牵头联合行业协会与市场商户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常态化开展交易纠纷调解，持续规范本地二手车经营秩序，助力市场跻身全国百强、获评5A级诚信二手车市场。在做强汽车主业的基础上，他将业务版图从临河拓展至乌海，建成区域联动交易市场，并布局金融仓储、特色农牧业板块，依靠实体产业助力地方经济提质增效、赋能乡村振兴。目前，企业吸纳就业近500人，先后荣获自治区诚信达标企业、经开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优秀党支部”等荣誉，树立起本地服务业转型升级标杆。2025年，紧跟消费升级趋势实施企业战略升级，构建“汽车+机车”双引擎发展格局；2026年，建成7000平方米机车展厅，既是产品展示窗口，也是机车文化传播与沉浸式体验载体，依托“渡阴山”IP打造特色摩旅路线。他还同步设立鸿桥旗迹典藏馆，借助经典车型、工业展品讲述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历程，打造文旅商融合发展新地标。

二、深入调研察民情，当好汇智建言、畅通民意的传导者

尚建新深知，人大代表既要立足岗位干事创业，更要全面参与人大各项履职工作。作为市人大代表，他坚持下沉基层一线，常态化走访商户、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广泛收集企业经营痛点与群众办事难点。他积极参与各类监督调研，深度投入市人大刑罚执行监督专题调研，坚持以监督守护公平正义、以调研支撑科学决策；参加“赓续百年红色薪火 讲述时代检察故事”七一表彰暨检察故事分享会，在感悟法治精神中凝聚履职力量；出席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重点督办建议推进会，紧盯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推动建言成果落地见效；主动参与市人大组织的融合共建、扶贫助困活动，把人大代表的温暖送到群众身边。为对标先进补齐本地发展短板，他多次带队赴珠海、广州、深圳、上海等地走访企业，学习非公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带动区域发展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产业基础与民生实际转化调研成果，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产业转型提供参考。他还赴杭州开展深度调研，实地走访杭州数字港、数据要素运营中心，搭建起临河与杭州临平的交流协作桥梁，计划邀请杭州人才、企业来我市考察对接，引进外部优质资源赋能本土产业发展。从会场认真审议发言，到一线实地走访调研；从座谈交流坦诚建言，到基层一线帮扶解难，尚建新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三、暖心纾困济民，践行社会责任、传递民生温度的引领者

“企业发展壮大，反哺社会责无旁贷。”尚建新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只要群众有诉求、基层有需要，都会尽力协调资源提供帮助，从不推诿。多年来，他坚持把服务群众、回馈社会摆在企业发展重要位置，不将公益慈善当作“作秀”，而是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血脉，用一件件实事、暖心事赢得当地群众广泛认可。二十二年来，鸿桥集团累计捐款捐物超百万元，持续参与各类惠民帮扶和公益救助。面向脱贫家庭、低保家庭等重点就业群体，企业开发适配岗位，帮助群众稳定增收；深耕教育公益领域，一对一帮扶困难学子；每年组织党员走访慰问老党员和乡村困难家庭，送去物资关怀；在抢险救灾、应急帮扶等紧要时刻，第一时间组织企业捐款捐物、出力支援，化解群众燃眉之急。针对经营困难商户，他主动提供担保、对接金融资源，助力商户渡过难关。他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用公益善举彰显回馈乡土的赤子情怀。



四、党建引领善治，探索非公共治、推动企地协同的示范者

尚建新坚持以企业党建牵引企业整体发展，2015年牵头成立鸿桥二手车市场党支部，依托党组织建设凝聚企业发展合力。他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立足市场经营实际，积极探索非公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模式。依托党支部这一核心阵地，构建起“支部引领、商户共治、群众受益”的完整工作闭环，把矛盾调解、便民服务等相关工作全面嵌入市场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就地化解交易双方、商户之间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源头处置，努力把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非公企业自身力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从白手起家的创业者，到履职为民的人大代表，岗位身份虽变，赤诚初心不改。尚建新表示，今后他将继续扎根实体经济一线，倾心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带领企业深度融入巴彦淖尔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更加务实的履职成效，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上接1版）

（四）执法检查：让“纸面法规”变成“行为规范”

《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看似“小事”，实则是地方立法“回头看”的关键一步。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效果如何？公安机关登记管理是否到位？群众投诉能否闭环处置？执法检查不看“盆景”，而是看条例在街头巷尾的真实运行状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生命力，不在文本的完备，而在执行的穿透，养犬登记、投诉处置机制不断完善，不文明养犬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

三、激活代表主体：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监督中可触摸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监察司法领域的代表工作，以“六个定位”为价值引领，以五级人大代表协同履职机制为组织纽带，指导监司工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探索“党建+代表小组+业务”融合履职新模式，走出监司领域代表工作品牌化路径。

“六个定位”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而是贯穿在每一次履职中的行动逻辑，为五级人大代表开展监察司法履职划定清晰的功能坐标：做落实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和市委中心工作的推动者，推动法治监督议题同党委中心工作精准对标、有效对接；做倾听群众呼声、反映基层民意的传导者，依托诉前调解、信访代办，把群众真实的法治诉求带入监督视野；做群众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建设的带动者，立足法治监督带动群众关心参与诚信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做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引领者，跟踪督办涉法涉诉民生事项，推动诉求件件有回应；做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监督者，以专业视角参与审议，传导监督整改压力；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示范者，下沉综治中心、调解室、社区等治理末梢，示范引领基层法治建设。这套履职导向贯穿代表小组活动、建议督办、监督调研各个环节，五级代表履职权责更加清晰，民意收集、反馈渠道更加通畅，代表参与法治监督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五级协同机制的核心，在于打破层级壁垒、实现履职资源纵向贯通。在刑罚执行监督调研中，监司领域代表小组全程参与；在法院执行监督中，自治区、市、旗县区三级代表联动走访；在诉前调解领域，五级代表共同嵌入基层矛盾化解网络。基层代表带来“原汁原味”的民情，上级代表带来更广阔的监督视野，两者在协同履职中形成“民意上传”与“监督下沉”的双向通道，代表不再是各自层级的“孤立履职者”，而是五级贯通、上下联动的“法治监督共同体”，实现上下级人大监督力量有效整合，基层民情民意可以直达监督决策环节，监督的广度深度得到拓展。

这一价值坐标与组织纽带的结合，充分吸纳监司领域代表意见，沉淀打造“法治护航·同心同行”代表小组特色履职品牌。品牌绝非简单的命名，而是为代表参与法治监督搭建规范化平台，赋予履职工作方向感、归属感、标识度，推动代表履职从“散点式参与”走向“系统性嵌入”。

品牌之下，代表小组活动与常委会监督任务同频共振，实现监督工作与代表履职双向赋能：人代会期间召开代表小组全体会议，同步开展理论学习，以党建思想校准履职方向；组织代表走进临河区综治中心参与矛盾纠纷调解、旁听法院庭审，近距离感受基层法治治理；组织代表走访检察机关，让“监督者的监督”同样接受代表监督；结合法院执行监督调研，党员代表带头深入一线走访；联合监狱机关党支部开展“高墙内的警示课”联学共建主题党日。代表既立足监督履职，又厚植为民情怀，积极开展爱心助农，帮助农户推销滞销西瓜3万斤；汛期捐款捐物7.5万元助力防汛救灾；“七一”入户慰问困难党员群众，发放慰问金5000元，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代表不再是监督工作的“局外人”，而是带着群众视角进入监督现场、带着专业判断参与审议、带着治理关切推动整改的能动主体，一大批基层矛盾纠纷通过代表参与调解得到就地化解，法治宣传向社区、乡村延伸，代表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充分彰显。

四、监督的“未竟之问”

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监司领域重点监督工作，实现了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全面轮动监督，也初步走出了一条监司领域代表工作的品牌化路径，全市监察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持续完善，公平正义更加贴近群众生活，人大制度优势在地方治理中不断释放治理效能。但“全面覆盖”只是起点，“有效穿透”才是目标，“品牌成型”只是开局，“效能释放”才是关键。

当“1571”的蓝图在河套大地铺展，监察和司法监督面临更深层的课题：如何从“程序性监督”走向“实质性监督”？如何让每一次审议意见的落实可追踪、可评价？如何让“六个定位”真正成为五级代表协同履职的行动指南？如何让“法治护航·同心同行”的品牌真正成为代表履职的“金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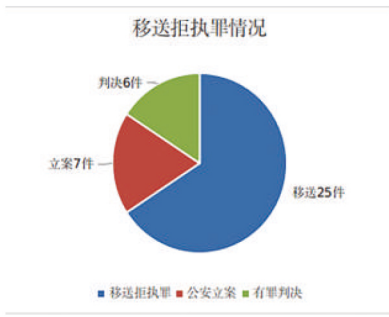
监督永远在路上。清单式监督的“下半篇文章”、开门监督的“制度化定型”、“党建+代表小组+业务”融合履职的“效能提升”、五级代表协同履职的“机制深化”——每一项都还在作答之中。而这份“未竟”，恰恰是人大监督持续走向纵深的动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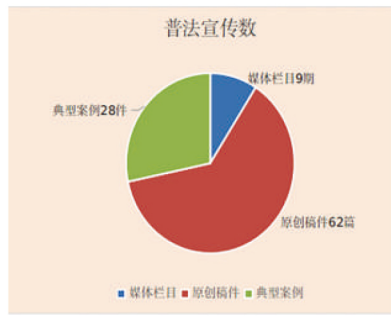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上接2版）

七、强化联动共治，凝聚执行工作强大合力

健全公检法协同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完善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公诉审判全链条闭环管理，以刑事手段震慑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维护司法权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移送拒执犯罪线索25件，公安机关立案7件，审结并作出有罪判决6件6人，刑事惩戒的警示震慑作用充分彰显。





八、抓实涉执信访化解，实现信访事项清仓见底

开展执行领域信访专项攻坚，将中央、自治区巡视交办涉执信访事项作为重点任务，落实逐案建档、专人包案、限时办结工作要求。截至目前，自治区高院转办的43件中央巡视涉执信访案件全部整改化解，自治区党委巡视交办4件信访事项圆满处置，实现交办信访任务清仓见底，切实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九、做实执行普法宣传，凝聚全社会执行共识

为厘清社会公众对“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认知误区，全市法院拓展普法阵地，打造特色新媒体栏目《执行局长说执行》，实现普法传播破圈。栏目已上线9期，累计播放150万次，点赞转发6万次，推动普法宣传由群众被动接收向公众主动传播转变。2026年以来，全市法院发布执行原创稿件62篇、典型案例28件，依托真实案例释法明理，全方位展现善意文明、精准高效的执行工作风貌。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专项报告后，将形成审议意见，加大跟踪监督力度，督促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助推全市法院执行质效实现新提升。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大换届选举知识问答

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据中国人大网）

